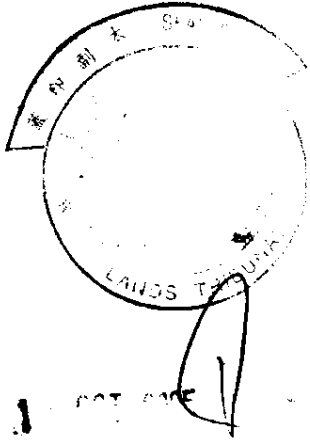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5 年第 220 宗



Lin Zhen Man (林哲民)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一申請人
第二申請人

及

區文浩
林秉恩

第一答辯人
第二答辯人

在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法庭聆訊
命令

現應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於 2005 年 8 月 24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

及經聆聽第一及第二申請人親自應訊及代表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的政府律師的陳詞後，

現作出以下命令：

- 一. 因本審裁處無司法管轄權及申請人濫用法庭司法程序，故此剔除第一及第二申請人於 2005 年 8 月 9 日存檔的申請；
- 二. 拒絕把案件轉介至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
- 三. 本法律程序的訟費按高等法院收費標準以彌償基準而定，並由第一及第二申請人向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支付。雙方如就金額未能達成協議，則交由法庭評定。

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5 年第 220 宗

林哲民 第一申請人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及

區文浩 第一答辯人
林恩 第二答辯人

命令

於 2005 年 月 日 存檔

17 005 2005

律政司

香港金鐘道號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

電話：2867 2005
傳真：2869 0062

[檔號：LDBM 220/05]